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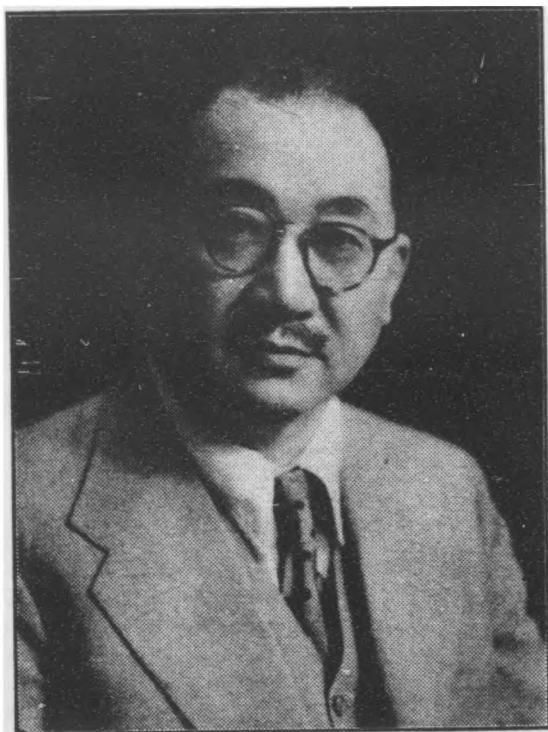
十年來之財務法制

財政部參事廳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印處製印局託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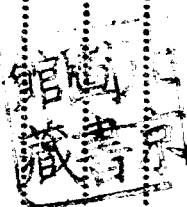
MG
D929.6
597

十年來之財務法制(目錄)

一、引言	一
二、財務行政	一
三、關稅	七
四、鹽務	九
五、統稅	二
六、直接稅	一五
七、專賣	一八
八、公債	一九
九、貿易	二二

十年來之財務法制 目錄

一



3 1796 6072 9

十、緝私	二六
十一、田賦	二八
十二、金融	三一

十年來之財務法制

一、引言

禮、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法者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者也。故謂制度曰法。財政經濟萬端，在在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立法善則裕國便民，不善則害國病民。其尤可慎不之哉。本年孟冬，欣逢 兼部長就職十週年之期。顧瞻宏鉅，備致辛勤。值民力凋敝之餘，當國勢艱難之際。調劑則謹按虛盈，克司邦賦，運籌且兼及轉餉，足禦兵戎。既補直以罅漏，復節流而開源。與革頻仍，法度並立。本廳職司草制，備位參佐。上乘中央憲典，兼承 長官訐謨。乃能協恭敬事，粗具泉府規模。然而深維徒法不能以自行，則以法之是否有效，繫於其人之善守之而善行之也。因述十年來財務法制訂立經過，爲 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觀其燦然表現於外之法言，益可以想見其操慮困危內在之苦心。治國聞者，可以觀焉。

二、財務行政

十年來關於財務行政方面之立法，主要者計有二項：一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二爲

樹立公庫制度，茲分別述之：

(一)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之劃分，自民初以來，迭有規定，迄未能行之有效，國民政府成立，乃於民國十七年頒布國地收支劃分標準，規定中央與省之收支，中央與地方之收支系統於焉確立，惟此次劃分，地方收支僅及於省，而未論及縣市，縣市既無獨立稅源，自不免阻礙地方自治事務之進行。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復公布財務收支系統法，分財政單位為中央省、縣、三級，一方採分稅制度，以增加中央、省、縣間收入之相互關係，一方參酌各級政府地位，使各有獨立之稅源，尤以充實縣財政，扶植縣自治為此次立法之特色，此法公布不久，抗戰發生，為適應戰時情況未即實施，嗣以戰事延長，中央抗戰建國需要既日益增加，同時縣市事務益復增繁，經費更感不敷，至是我收支系統已有重新再加調整之必要，且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屬一體，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為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著，因是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有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家財政包括中央與省之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自治財政則遵 國父遺教，以縣為單位，俾收因地制宜之效，本部根據此項決議，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實施辦法，詳加研討，乃有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公布，在國家財政方面將省及直隸行政院市財政劃入，省

市稅收，亦分別由各有關稅務機關接收，並將省市支出，統列入中央預算中，按月照數由國庫直接撥發。在自治財政方面，則首重在規定其有獨立稅源，一方減少其對中央之倚賴性，一方俾能自力更生，以求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

此項財政收支系統之分類，其優點計有三端：一曰適合國情彙符 國父遺教，吾國向以州縣為地方行政單位，省為中央駐在地方之機關，國父更明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認「省乃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準此而論，則省非地方政府自不能為地方財政之單位。二曰增強國家財政藉合抗建需要，戰時財政之運用，首重力量集中，我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田賦營業等稅，收歸中央，稅制既可得一通盤之調整，而財權亦因之而集中，此皆切合抗戰建國之需要。三曰奠定自治財政基礎，過去縣市經費，往往受省級財政之壓迫，苦無適合需要之固定稅源，乃不得不求非法稅捐與臨時攤派，人民既苦負擔過重，自治事務，亦因之難望發展。經此次改訂後，自治財政，已有明確範圍，一切事業，自易進步。

(二) 樹立公庫制度

我國以往公庫，本無定制，各官廳自為出納，自為保管，自為移轉，自為開支，無預算可資依據，無法令以為約束，民國成立以來，北平政府訂有各省解款細則，直轄各徵收機關收支解撥規則，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等規程，其國庫收入指定分存中國、

交通兩行，而佔國庫大宗之關稅鹽稅擔保外債部份仍存於外國銀行，本國銀行不能經營，各行政機關之收入，又任其自行保管支撥而不集中於國庫。國府成立後，力謀集中庫款，遂於民國十六年七月由財政部頒布會計條例，將收支款項之程序詳加規定，十七年三月酌加修正，並成立中央銀行，賦予代理國庫之特權，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收入，仍有由主管機關自行處理，充各項經費之用，未按收支程序辦理者，因與各機關會商訂定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並改定解款收款請款支付領款等書式，通令實行，至是各機關與國庫間之出納手續，稍為完備，而國庫收支事務亦漸臻統一，惟按照前項統一處理辦法，國庫收支以機關為對象，收入係由各機關經收，轉解國庫；支出係由各機關領款，轉發各債權人，且各機關所收款項，得以自行支出，或撥與他機關領用，故其支出程序，規定為直支、坐支、撥支三種，然因此握款不解，任意浮支之弊，多不能免，自難收庫款集中收支嚴實之實效。

四屆一中全會，本建設廉潔政府之方針，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其主要之點：（一）實行超然主計制度，（二）實行就地審計制度，（三）統一公庫出納，（四）統一徵收機關，（五）中央銀行獨立五端，近年以來，政府即以此懸為財政制度上最高之原則，亦即為財政立法及行政努力之目標。其中統一公庫出納一端，應即制定公庫法定

期施行爲至要工作。抗戰以前業經本部與立法院往復商洽，籌劃進行，而於抗戰期中，將此項法規公布，並次第付諸實施，因此國庫制度之確立，遂以告成。

公庫法係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公布，二十八年六月間復公布該法實行細則，中央國庫遵照 國府明令，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亦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先後施行。此法制定之時，曾經審慎研討，並分徵中央及各省、市有關機關暨各專家意見，全文共三十二條，綜其要義，約有三點：

甲、庫款之統一集中

各機關自行收支及保管現金，爲財務行政上最大弊端，以往收入撥關，納款而不必解，支用機關，領款而不必用，往往各機關收支有積餘，而庫儲空虛，收入富有機關，雖開支浮濫，仍形有餘，其無收入機關，雖竭力節縮，或仍感不足，國庫失盈虛調劑之權，各機關有榮枯不均之感，財政上既失均衡，一切行政事業，遂不免因之廢弛，公庫法力矯此弊，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自行辦理，（第七條）雖該法第四、第五兩條，爲救濟事實起見，有例外規定，但對金額里程及其他一切條件，復爲嚴格之限制，使各機關一切收支，完全集中於各該級公庫，不得各自爲政，不特公庫主管機關，得挹彼注茲，統籌酌劑，依預算規定，作合理之支配，而各機關亦得專一於行政

事務上之推行。

乙、庫款出納之確實

收支命令機關，與執行出納機關，應截然分立兩個系統，爲財務行政上不易原則，以往收支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支出，是以命令與執行機關，合而爲一，故徵收官吏，對於收納之款，得以多報少，或延不繳解，意圖侵蝕；支用機關，對於所管經費，不依照預算核定用途，隨意留作別用，捏造報銷，節餘經費更匿不造報，繳還公庫，虛僞浮濫，中飽侵漁等弊，實爲過去不可掩之事實，公庫法爲祛除此項積弊起見，規定政府一切收支，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納稅人直接向公庫繳款，債權人直接持公庫支票向公庫領款，收支機關僅頒發收支命令，而執行出納保管者，爲代理公庫之銀行，自可減少侵蝕挪移中飽之機會，至年度終了後之剩餘經費，卽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歸入收入總存款，各機關亦無法握存流用，使過去不實在不合法之收支悉入軌道，實爲財政上之根本重大改革。

丙、公庫採用統一存款制度之優良

我國公庫採銀行存款制，銀行收受政府存款與收受普通人民存款無異，銀行運用政府存款亦與一般資金無異，以國庫資金調節社會金融，而政府既省另立機構之費，復收存款之息，實爲近代最進步之制度。

三、關稅

關稅爲我國戰前財政上之第一位收入，自十八年宣布關稅自主以後，稅率稅制迭加調整，二十二年 兼部長蒞任，適中日互惠關稅屆滿，將進口稅則再加修訂，凡織品、紙張、魚介海產品等均提高稅率，並徵米麥進口稅，增加麥粉進口稅率，以保護本國農民之利益，至於奢侈品進口，最高稅率已達值百抽八十，而生產建設所需貨品，僅值百抽五，至出口稅與轉口稅，則分別減免，二十三年復將出口稅則全部修改，完全免徵出口稅之貨品，計有六十餘種，藉以振興工業，繁榮經濟，此我國戰前關稅立法之大概情形也。及至戰事發生，沿海各關次第淪陷，敵人一面於二十七年五月間，與英國成立協定，攫奪我淪陷區之關稅收入，一面復囑使北平、南京兩僑組織，擅自改訂稅則，我爲針對戰時需要，除聲明此種協定無效外，於立法方面曾作如下之調整。

(一) 調整進出口貨

自抗戰發生後，本部在關稅方面，卽以促進必需品輸入，遏止非必需品進口爲務，如藥品、交通器材、鋼鐵及機器等，均分別減稅免稅，或准予記帳，以獎勵輸入。至於非必需品，則由財政部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附表」，所有菸酒、絲及其織品、毛織品、皮貨、海菜、玩具、化粧品等，均在禁止進口之列，嗣爲使人民生活上

所切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應起見，凡未經禁止進口之貨品，其進口稅均一律按現行稅率減徵三分之一；有效期間，至戰事終了爲止。在出口方面，凡與軍事有關之國產物資如糧食、五金，均分別禁止出口，至於外銷土貨，爲結售外匯，鞏固法幣基金起見，先後將生絲、茶葉、桐油、豬鬃、皮革、草帽等概予免稅出口。

(二) 擴大轉口稅

轉口稅在戰前，僅對往來通商口岸間之輪船與航運貨物課稅，二十六年十月，政府爲充裕戰時稅源起見，擴大徵收。凡在海關所在口岸由船舶、公路、鐵路、飛機、郵政運輸往來的土貨，一律徵稅，惟於米麥、雜糧、肥料、及肩挑販負之零星貨品，悉予免稅，同時因僞組織方面稅則改訂，爲防止偷漏起見，令海關於扼要地點，添設分卡嚴密查緝，凡由淪陷區運來洋貨，未照國民政府稅則納稅者，均須補稅，惟自戰時消費稅實施後轉口稅一律取消，以免重複。

(三) 增加從價課稅範圍

過去以從量稅簡便易行，故大部份進口稅，均按從量徵收，惟自戰事發生後物價增高，若仍從量徵稅，不僅有失公平，且有損稅收，本部爰將一部份進口貨品改按從價課稅規定，凡憑證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按照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改行從價課稅，藉以減少國內非必需品之購用。轉口土貨具有奢侈性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亦改爲從價課

稅。

(四) 舉辦戰時消費稅

抗戰發生後，各省爲地方財政關係，多有自行徵收貨物通過產銷等稅，或以統制管理物資名義，徵收捐費，影響貨運殊非淺鮮，本部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參照五屆八中全會指示整理稅制之旨，提出議案，決定由中央改辦戰時消費稅，同時裁撤海關轉口稅，並將各省對貨徵收之稅捐一律廢止，經擬訂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率表，呈奉 國府核准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徵。

戰時消費稅係內地稅性質，對貨物祇徵一次，通行全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其稅率分爲四級：(一)普通日用品值百抽五，(二)非必需品值百抽十，(三)半奢侈品值百抽十五，(四)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一律從價徵收，實行以來，稅收頗豐。三十一年七月間遵照 總裁指示，復將戰時消費稅條例酌加修改，將徵稅貨品減至十九項，稅率亦量爲減低，含有奢侈性貨品，最高按從價徵百分之二十或十五，其他貨品均按值百抽五徵稅，並放寬徵稅貨品之起徵稅額，以免涉及苛細，同時對於徵收方法，以及納稅驗放等手續，均有改善。

四、鹽 務

我國鹽稅制度，向稱紊亂，稅率紛歧，不僅省與省之間畸重畸輕，一省之內亦復高低不一，二十二年 兼部長就任後，對鹽務方面力圖改革，在抗戰爆發之前，其主要政策有二：一為平衡稅率，二為整理場產，所有鹽務立法均以此為依據。七七變後，我國主要產鹽區域，先後淪陷，不但國家稅收遭受重大損失，致產不濟銷，民有淡食之虞，政府為應付此種變態起見，乃一面提倡增產，一面調整稅法，以期稅收與民食二者，統籌兼顧，年來鹽量增產，大見成效，不惟供可應求，且有供過於求之勢，而鹽稅收入，亦大有起色，克收立法之效果。

惟從前鹽稅均採從量徵收，稅額高過鹽本甚鉅，戰時物價上漲，稅率遂無形中比例減低，不惟有礙稅收，且與其他從價稅相較，亦殊不平，政府為補救起見，爰於三十年九月將鹽稅改為從價徵收，並將全國鹽稅改為產稅及銷稅兩種，銷稅係在各銷岸中心地點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產稅則從量徵實，惟產銷兩稅不得併徵，以減輕人民稅負。三十年春，五屆八中全會通過舉辦六種消費品專賣，鹽為其中之一種，本部遵照決議，經即擬訂鹽專賣暫行條例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為其施行區域，其立法精神約可分為三項：

(一) 奠定改善社會經濟之基礎，於充裕國庫及民生主義之推行均能兼籌並顧——鹽專賣條例之各項規定，實以社會政策為體、財政政策為用。由政府管制產銷，

保障產製運銷者之合法利潤，復使消費者不增加過份負擔，一面寓稅於價，使居間商之利益歸公。既可於軍民實需作合理之分配，復能於財政上增加鉅額收入，尤與民生主義節制私人資本，增進全民福利之旨相符。

(二) 兼具戰時財政立法，及戰後社會經濟政策之特質——鹽專賣條例之各項規定，於對物徵稅之中，寓有調劑供銷之旨。故其精神在戰時係防止壟斷，穩定鹽價，於政府管制及節省公帑之原則下，儘量利用民間財力物資，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既可促進生產，安定民生，兼能充裕國庫，拓籌戰費，洵為戰時動員財力物力之良法。對於戰後，則為實行統制經濟，平衡分配，貫徹節制資本政策之始基。對於抗戰建國，均有裨補。

(三) 革除積弊，創行新制——我國鹽務至於明末清初，日見敗壞。種種積弊，大都沿包商引岸之制而生，三百年以來積重難返，勢非改絃更張不能為功。現因專賣條例之施行，專商引岸均予廢除，實為鹽務上劃時代之大改革。

該條例施行以來，推行尚稱順利。雖各區環境不同，進度難期一致，然就一般言之，有足稱述者如下：

甲、鹽價之穩定

各區鹽價，與其他日用重要物品價格相較，確能達到預期之穩定程度。此蓋由依照

條例對於場價倉價核定之合理，及批發零售鹽價管制監督之得宜，有以致之。

乙、國庫專賣利益收入之增加

一年來各區於鹽專賣利益，類多能達預定數額。以三十一年度言之，川東、粵東、粵西各區，且均有超額。滇、黔二區，則或因戰事，或因匪亂，以及運輸困難之影響，未達預定數額。惟就大體而言，鹽專賣實行以來，國庫收入增加甚鉅。此蓋由於依照條例實行專賣，寓稅於價使居間商之利益歸公所致。

丙、供求之平衡

各區食銷，除極少數地點，因戰事影響，運輸困難，情形特殊外，均尙能供求相應，無淡食之虞，實係照該條例規定統籌產銷，調劑供需之重大實施成效。

丁、關於官收官運配銷及倉坵之設置

該條例規定鹽應全部由鹽專賣機關收購，鹽之運輸亦以鹽專賣機關辦理為原則。一年以來，除少數情形特殊地區外，於全部官收官運工作，均能順利推行。其他該條例所定各項，為官倉之設置，及私倉之管理，承銷商販之管制等，亦均積極推進，著有成效。

五、統稅

統稅爲裁釐後舉辦之新稅，統一過去繁複之對物課徵之捐稅，而代之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在我國近代財政史上意義至爲重大，自十七年舉辦以來，逐年推廣徵稅貨品範圍及施行區域，稅收日有增加，兼部長就職後，復積極改進，迨至抗戰前夕，已與關、鹽兩稅並爲國家之主要稅源，其徵收方式，有係就製造廠所，或就集中產區一道徵收，一稅之後，不再重徵，而稅源可就此控制，徵收手續，亦比較簡單，實爲善良之貨物稅制度。

抗戰發生後，關於統稅方面之立法，主要者爲頒布統一條例、改訂稅率從價課徵、與擴大徵課範圍三項，茲分述之：

(一) 頒布統一條例

本部自十九年裁釐後，最初就捲菸一種，嗣增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四種舉辦統稅，迨二十一年稅務署組織成立，復將薰菸葉、洋酒、啤酒、火酒四種改辦統稅，此後在二十九年七月增飲料品、糖類兩種，三十一年三月增茶葉一種，三十二年三月又增竹木、皮毛、（註）瓷陶、紙箔四種，各種統稅，因開辦時間先後不同，致所訂稅法亦因而各異，不特納稅商人難以熟諳稅章，即辦理稅務人員亦不免易生歧誤，本部爲統一法規，簡化稅制起見，經於三十年七月將各種統稅條例予以合併，另訂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公佈施行，此實爲創辦統稅以來劃時代之改革，不特以前徵收之各貨統稅因此已趨一致，即

以後所頒行之茶葉及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條例，亦莫不依此為準繩。

(二) 改訂稅率從價課徵

統稅之設，原為整理內地物產稅之稽徵制度，故在初辦之時，為便利稽徵，使稅法易於實施起見，多採從量徵收辦法，抗戰以還，物價變動，乃於二十九年將各項統稅之應徵稅額，提高一倍，嗣以物價繼續增高，本部為維持稅收，並平衡稅負起見，乃於三十年七月公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起，將各項統稅一律改為從價徵收，並按其性質用途，予以差別徵課，分為(一)奢侈品(二)半奢侈品或消費品(三)日用品三類，而輕重其稅率，如捲菸、薰菸、洋酒應屬奢侈品範圍，稅率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不等，水泥、飲料品應屬半奢侈品或消費範圍，其稅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不等，至麥粉、棉紗及動力酒精等均屬日用品範圍，其稅率自百分之二·五起最高僅至百分之五，均採從價徵收，以期負擔公平，并能適應物價變動。

(三) 擴大徵課範圍

徵收統稅之貨物，當創設之初，原僅有捲菸、麵粉、火柴、棉紗、水泥五項，抗戰以前逐漸增加薰菸、火酒、啤酒、汽水四項，擴為九類，抗戰以後，又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公布飲料品及糖類統稅條例，先後開徵，爆竹統稅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徵，而茶葉為我國大宗出產品之一，生產與製造尙為集中，頗合徵收統稅之條件，乃於三十一年三

月製訂茶葉統稅條例實行開徵，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三十二年三月又增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四種，但自三十一年度起，即將捲菸、薰菸、火柴、糖類四種貨品改辦專賣，故現時徵收統稅之貨品應為棉紗、麥粉、水泥、洋酒、啤酒、火酒、飲料品、茶葉、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十二種。

六、直接稅

我國財政向以間接稅為主體，其擔負類多轉嫁於一般消費者，不能視納稅者之能力而為公平之課徵，有失租稅公平之原則。自 兼部長就職後，即着手籌辦所得稅，現行直接稅制，包括所得稅、遺產稅、利得稅三種，則以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制定，為其發軔之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各類所得稅全部開徵，課稅範圍，計分三類：（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其稅率除證券存款所得採比例制，不論所得多寡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外，其餘二類均依所得之多寡而課以累進稅率。開徵以來，異常順利，稅收亦逐年增加，嗣為適應戰時經濟，增裕戰時財源起見，復遵照中央先後決議擴大直接稅體系及所得稅徵課範圍，按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凡營業所得之利潤，勞力所得之工資，資本所得之利息，均已課稅，惟地租及財產所得尚未徵課，殊欠平允，為平均負擔起見，經即擬訂財產租賃所得稅法及財產出賣

所得稅法，一併呈奉核定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三十二年一月公布施行，其課稅範圍規定爲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等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法課徵所得稅，起徵標準分爲：（甲）財產租賃所得，超過三千元者始課稅，（乙）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者始課稅，（丙）一般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始課稅，以上三種免稅點之規定均較原有各種所得稅爲高，尤以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爲甚，蓋以新稅創制伊始，每具試驗性質，故免稅點特高，以便推行。至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租賃所得自百分之十開始累進，至百分之八十爲止，出賣所得亦自百分之十開始累進，至百分之五十爲止，此項租賃所得，因受物價之變動，發生自然增值，有不勞而獲之性質，課以高度累進，實爲公平之措施。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係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此項稅制原分營利事業過分利得與財產租賃過分利得兩項，前一種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後一種利得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起徵，並採超額累進稅率。自財產租賃所得稅實施後，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現僅有營利事業過分利得一種。查此稅立法之精神，不專在稅收之多寡，尤在於長期抗戰中平衡國民之負擔，兼寓防止奸商抬高物價過分利得之意，此項立法對於社會政策上實具有重大之意義。

所得稅暫行條例，係二十五年七月制訂，施行已達六年，過分利得稅暫行條例，係

二十八年制訂，施行亦達四年之久，抗戰六年中，經濟情況變動至劇，在抗戰以前及抗戰初始所制訂之稅法，因經濟環境之變動，自有予以修正之必要，況暫行條例本具試驗性質，原可隨時改進，我國所得稅制經本部數年來之努力，稅制基礎業已奠定，過分利得稅在抗戰期中，亦已蔚成大宗財源，而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復不得不擴其體系，爰由本部擬訂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呈請核定，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並將原頒行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其修正之處，計為：（一）起稅點之提高，營利事業所得，原規定所得合資本額百分之五，即行徵稅，現提高至百分之十，薪給報酬所得之起稅點，由三十元提至一百元，（二）稅率之提高，營利事業最高稅率原為百分之十，現提高至百分之二十，薪給報酬最高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現提高至百分之三十，證券存款所得除公債及國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仍維持原稅率百分之五未予增加外，其他證券存款之利息所得，其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十，較原稅率百分之五增加百分之五，過分利得稅最高稅率原為百分之五十，現提高至百分之六十，用示非常時期限制過分利得之至意。

遺產稅暫行條例，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公佈，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國一體施行，其稅制係採總課制，蓋為徵納便利，徵費節省，以期易於推行，其稅率規定，遺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准予免稅，以維護小額遺產者之生計，在五千元以上者，則一律先課百分

之一之比例稅，至遺產超過五萬元者，再分別按級課以超額累進稅率，此外復規定各項免稅及減稅之條件，然三者之中要以遺產稅為直接稅中粗具之雛型，將來推展，尙待更進步之改革也。

七、專賣

專賣政策，為現代國家所通行，蓋專賣之作用不僅在增裕國家收入，於社會經濟，更有種種之優點，（一）可以減少無益之消費，（二）可因專賣之結果而收平價之實效，（三）可以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四）可以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福利健康。況我國為三民主義國家，實施專賣，更可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居間剝削階級而使財政經濟，均得調劑，自三十年春八中全會通過「籌辦鹽糖菸酒等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後，本部即積極籌劃實施，擬訂各種專賣條例章程，嗣決定先行辦理鹽、糖、菸酒、火柴四種，茶葉及酒兩種則暫行緩辦，經先後公布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及食鹽專賣暫行條例等四種法規，除食鹽專賣條例之立法要義已於前節詳述外，茲就其他三種專賣條例之要旨，綜合剖述於次：

（一）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健康者

火柴條例第八條菸類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食糖條例第十七條及二十九

條等規定凡出產之成品須受嚴格之檢查不合規定者不予收購令其改製，藉以提高品質。

(二) 改良品種發展國際貿易者

火柴條例第十一條、菸類條例第九條、食糖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等規定設置標準廠，示範指導製戶種戶防止蟲害及改善技術，藉以改良品種。

(三) 注意產銷之規定俾使社會經濟得其均衡者

火柴條例第九條、菸類條例第十條、食糖條例第八條等規定，對於生產數量政府隨時宣示及對產品加以指導俾產銷得以平衡，並在不妨礙民食為原則下，若生產過剩時，對產區加以必要之限制，但為調劑供需起見，政府得貸予產製者必需之資金（菸類條例第十一條食糖條例第九條菸類條例第十二條食糖條例第十二條）。

八、公債

我國公債發行，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因財政收支無法平衡，而內憂外患，又相逼而來，是以公債累積隨之日增，自 兼部長視事之後，對於財政，即設法開源，力避增發公債，其已發之各項公債本息，則按期繼續償付，決不延期，但事實上財政調度，異常艱困，而開源節流，亦非一蹴可幾，當時各項建設事業亟待興辦，剿匪軍事又復緊張，所有軍事建設各費需款孔急，仍不得不酌發新債。惟新債用途，大部份均用之經濟

建設及救濟等項，與過去所發債券以充內戰用費者誠不可同日而語。迨至民國二十五年本部鑒於以前所發各種債券，名目繁多，截至此時止，各種債券連同接收舊債在內，除已償清者外，尚有三十餘種，基金擔保既不一致，償付手續又極繁複，爲劃一債券名稱鞏固債信起見，實有加以統一整理之必要，爰由部訂定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於二十五年二月發行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斟酌原有各種債券償還限期之長短，分別以某一種債票換發，以前債券，自經此次統一整理之後，在政府方面債券化零爲整，償付便利償還期限較爲延長，在持票人方面，亦因經此次統一整理之後，政府債信日益鞏固，債票市價上漲，無形中獲得更加可靠之保障。

自七七事變發生，全面抗戰展開，各項稅收因受戰事影響，不免減少，戰時財政，不得不募借內外債以資應付，關於戰時公債立法方面主要措施，計有下列二項：

(一) 發行方法之改良

公債發行必須普遍由民間募集，然後始能達到收縮通貨、推進儲蓄等效果。我國民衆，自抗戰發生以來，雖然敵愾同仇，踴躍輸將，惟對於戰時公債之作用，仍然未能普遍了解，如僅靠自由認購，而不加以獎勵推進，則募集成果，或難達預期目的，是以本部於公債發行條件上，予人民以若干之便利，如過去公債發行，祇能以國幣應募，現爲擴大吸收資金起見，在救國公債條例中規定下列各種物品均可抵繳：(一) 國幣，

(二)硬幣，(三)外幣，(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有價證券，(六)存款摺據，(七)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八)有獎儲蓄會單人壽保險單之已屆退還期限者，(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至於二十七年金公債與二十九年建設公債，以英美貨幣發行，更是便利人民以外幣購債存儲。

(二)加強推銷辦法

我國公債推銷，向採自由購買方法，戰時物價上漲，市場利率及一般利潤遠較公債利率為高，是以公債推銷不無困難，本部為期大量銷行以漸達到有錢出錢之目的起見，遵照委座手諭「城市以公平攤派為原則，鄉村以勸導自由認購為原則」之指示，訂定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規定商人、大地主、房屋管業人及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為派募公債之對象，派募之方法以收益額為標準，必要時應得採用累進率，勸募之公債以已經派募之各界人民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以及尚有餘力購債者為對象，勸募之方法以普遍宣傳自購為原則，並規定以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為勸募之公債，同盟勝利國幣公債為派募之公債，由部另組設公債籌募委員會負責辦理，同時復發動宣傳勸募及競賽給獎等方法以資激勵。

以上為我國公債立法之大概情形，至於對外債方面之措施，除與各盟邦訂立易貨貸款，商洽外匯平準基金，以換取物資、穩定幣制外，於二十八年一月曾有關鹽兩稅擔保

債務攤存辦法之擬訂，緣抗戰發生後，關、鹽兩稅收入銳減，本部爲維持債信，對於該兩稅擔保之內外債款本息仍予按期償還，後戰區日益擴大，所有戰區內關、鹽兩稅，均被敵人劫持，本部爲謀應付起見，乃擬訂關鹽兩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此項辦法係以非戰區關、鹽兩稅收入及戰區關、鹽兩稅收入中所佔之成數爲比例，計算非戰區關、鹽兩稅收入部份應攤解之債款，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俟戰區關、鹽兩稅收入所應攤解之債款補解時仍照舊撥付，恢復以前原狀，此項措施，頗獲友邦人士及債權人之同情。總之，我國戰時公債立法政策，對內債則側重於公開募集，勸募推銷，以收縮通貨，提倡儲蓄，兼謀國庫收入增加爲目的；對外債則在聯絡盟國成立借款，以換取資源，同時無論內債或外債，亦不問其爲戰時或戰前所成立者，均一律履行還本付息之義務，是以內外債信，日益穩固。我戰時公債政策，尙能順利推行，實由於此也。

九、貿易

我國國際貿易，在過去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根本即無政策可言，外國商品傾銷於我國市場，以致形成長期大量入超之局勢。國府奠都南京後，積極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與關稅自主運動，民國二十年改訂海關稅則，同時於實業部內設立國際貿易局、商品檢驗局，以促進對外貿易之發展，但以受種種外來阻力，仍未能貫徹預期之目的。直

至此次抗戰發生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仍處於被動地位，國際收支迄未能達於平衡。

抗戰發生後，政府爲爭取外匯，用以換取軍需物資及民生必需品起見，特成立管理貿易機構，對於進出口貿易加以直接和間接之管理，數年以來，已爲我貿易管理樹立良好基礎，茲就立法方面，分進口統制政策與出口統制政策，縷述如次：

(一) 進口統制政策

我國進口貿易統制之設施，始於二十六年九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布之「增加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該大綱中規定進口必需品，准許照常輸入，並酌減關稅，非必需品或奢侈品則增高進口稅率以限制其進口，此法施行後，未收甚大功效，且資金逃亡，日益增多，敵僞復設立銀行，企圖大量套取外匯，本部爲防止敵人套取我外匯基金起見，乃於二十七年三月頒布「外匯請核辦法」，以限制外匯之供給，間接禁止非必需品之輸入。二十七年十月復頒布「查禁敵貨條例」，所有敵貨一律禁止進口，至二十八年七月又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加嚴進口管制，節省外匯支出，迨至二十九年因世界戰雲瀰漫，貨物輸入更加困難，後方物資益感缺乏，本部乃審度情形，敵貨進口之限制酌予放寬，就原類禁止進口之敵貨中，指定日用必需品、工業器材以及醫藥衛生用品等十六類准予輸入後方。及至三十二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國外物資之接濟愈益困難，外貨來源缺乏，售價因而日益高漲，影響一般物價之劇烈波動，本部爲適應

當前需要，經於三十一年五月擬訂「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對於進口管制政策，特別重視物資內運，該項條例規定應准進口之物品，不以敵貨爲取捨之標準，凡有關國防建設及民生日用之必需品，不分國別，均得輸入，並將以前頒行與本條例有牴觸之法令，如「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等，概自新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明令廢止。以上爲我國進口貿易統制立法演變之大概情形也。

(二) 出口統制政策

我國出口貿易之統制，亦始於二十九年九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布之「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該大綱規定主要出口物品，如絲、茶、豬鬃、礦產品等，就原有國營及商營出口機關辦理收購輸出事宜，而由政府組織貿易調整委員會督促管理，並予以資金運輸之補助，該會於二十六年十月成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乃改隸本部並將戰前原有之國際貿易局併入，改稱貿易委員會，專司管制及促進出口貿易事宜。發展出口貿易爲戰時貿易管理主要目標之一，蓋國外必需品輸入之增加，須以適當輸出相抵償，以求貿易之平衡。故七七事變發生後，我國即與蘇聯英美等國訂立易貨協定，以茶葉、桐油等物易取軍需與工業必需品，此外對於私人經營之出口貿易復予以統制，使出口所得之外匯集中於政府之手，以充實對外購買力，因是乃有「商人運貨出口

及舊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之頒布，該辦法規定，凡屬所指定物品之出口，均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規定結匯手續，將所得外幣售予國家銀行，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爲桐油、豬鬃、羊毛、礮砂等二十四類。

管理出口外匯辦法之實行，初期尙稱順利，惟自法定匯率與黑市匯率差額日益懸殊後，商人多不願將售貨所得外匯，按法價結售，本部爲優惠商人及澈底促進出口集中外匯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同時將易貨價債有關之桐油、茶葉、豬鬃、礮產四項，改爲國營，由政府貿易機關統籌收購運銷，其他物品則仍以協助民營爲原則，并規定除政府統購統銷之四項物品外，一切出口物品均須結售外匯，然出口商結匯，於法價折合法幣外，可領取法價與銀行掛牌商匯價格之差額，此辦法足使出口成本減輕，增加商人利益，以資獎勵土貨之外銷，此外復對於商民存儲運銷上述四項統購統銷物品予以嚴厲之限制，以防止敵人利用我後方物資套取外匯，易取外國資源。

英美封存我資金後，凡物資外銷所得之外匯，非經我政府許可不能自由動用或轉移，我既能控制私人之外匯資產，出口外匯之統制已不如已往之重要，故於三十一年九月修訂「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將應結外匯之物品減至十二類，其他物品則准許商人自由購運出口，以節省手續並鼓勵出口。迨至太平洋戰事發生，國際形勢大

變，我國出口貿易政策，亦不得不適應新形勢而改變原有辦法，自後出口貿易政策當以維持物資出口以供應盟國需要，把握國外市場以增進國產之銷路，發展內銷市場，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為原則，經於三十一年將「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修正改名為「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其主要修正之點，為結匯出口貨物除禁運物資敵物品，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外其餘准許運往，嗣後復於三十一年五月頒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新辦法，其中關於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分為兩類，第一類復分為五項：（1）為政府統購統銷之四種物品，（2）須先經結匯方准出口之物品，（3）須先經特許出口方准結匯報運之物品，（4）須經特許方准出口之物品，不必辦理結匯手續者，（5）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之物品。第二類物品係後方極感缺乏為我切需之物品，或屬特產，或係與我國幣制古物文獻有關之珍品，不應運出國外者，均一律禁止出口，三十二年三月又公布全國生絲統購統銷辦法，五月頒行羊毛統購統銷辦法兩種，以上為我國出口統制立法方面演進之大概情形也。

十、緝私

緝私工作關係於整個國防經濟，亦即為經濟作戰之最主要部門，抗戰以還敵人利用走私以為經濟侵略之方式并與軍事戰略相配合，如傾銷敵貨掠奪物資擾亂金融妨礙稅政

形勢均極嚴重，本部爲加強緝私力量執行國家戰時財政經濟政策起見，經於三十年一月成立緝私處，總統全國緝私行政，辦理物資與稅收走私之查緝工作，執行對敵經濟封鎖與反封鎖之任務，嗣以責重事繁原有組織不足以資應付而期進展，復於三十一年八月改處爲署，調整規模，充實人力，並因鑑於以往之緝私機關各地林立，系統紛歧，法令繁複，易滋流弊，經擬訂統一緝私辦法，凡屬查緝私運一切事務規定緝私處所及海關在所轄區域以內爲負責查緝機關，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干預，統一緝私之制度於以確立，又擬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檢查手續，力求簡便，凡設有檢查所之地點，本部原有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一律撤銷，凡未設置檢查所之地區如設有海關與緝私處所者應歸併辦理，俾收貨物統一查驗減少檢查機構與簡化檢查手續便利商旅貨運之實效。

又爲加強緝私聯繫配合運用以稽察私漏增裕稅收起見，經擬訂緝私與徵稅工作配合運用具體辦法，舉凡緝私機關與稅務機關專賣機關設置地點之配合，情報之交換，聯合查驗之實施，走私案件之處理，彼此業務之協助策進等事項，均有詳明規定，實施以來，頗收緝微分工配合運用之效，而爲我財務行政上一大建樹。

至關於查緝員警執行職務時必須具備之手續程序與緝獲私貨人犯之解辦保管事項亦經先後制訂法規，頒行查緝須知，緝獲私貨處理辦法，非常時期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緝存私貨保管暫行辦法通飭遵照，以爲實施業務之依據。

十一、田賦

田賦制度，沿襲既久，積弊亦深。近數十年來，不惟已喪失其合理之基礎，且收入有逐年下減之趨勢。十七年田賦劃歸地方以後，各方漸多整理之議，江、浙等省且先後舉辦清丈以謀地籍之清理，然以整個地方財政未能步入合理軌道，故田賦整理亦僅能限於試驗性質。且在此期間，由附加稅之繁興，稅制之紊亂，負擔之失平，較前益甚。

兼部長蒞任後，於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提議，決定嚴格限制田賦附加，並普遍舉辦土地陳報，以代清丈，附加之風始戢，而地籍整理始漸推廣。十年以來，田賦制度迭經改革頓改舊觀。自三十年田賦歸中央接管改徵實物以後，改革尤多。茲將十年來對於田賦之重要法規分述如左：

(一) 關於田賦徵收者

二十三年財政會議決議限制田賦附加以後，即訂定「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八項及「減輕田賦附加原則」六項，前者要點為規定經徵與收款劃分及革除陋規，後者規定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是為整理田賦之初步。田賦改徵實物以後，訂定「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並根據實施經驗加以修正，其要點如下：

甲、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依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乙、原有田賦正附稅合併徵收；

丙、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按市畝計算；

丁、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戊、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己、徵實以稻穀或小麥爲主，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雜糧；

庚、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

對於「田賦推收通則」，亦迭經修正，規定凡土地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拆、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請推收過戶。此外如「欠賦催收通則」、「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以及其他補助法規，亦經隨時適應業務需要，予以預訂或修正。

(二) 關於土地陳報者

二十三年六月，曾訂有「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呈由行政院命令公布，事後並迭經修正。最近於三十一年七月復呈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其要點爲：

甲、凡公有及私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舉辦測量登

記前，均應辦理土地陳報；

乙、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督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鄉鎮地方公產；

丙、土地陳報後，田賦正附溢額之全部，除專案核准另行支配者外，悉數撥歸縣有；

丁、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三) 關於土地賦稅減免及勘報災歉者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於二十八年二月曾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三十一年四月，復奉 院令修正公佈，其內容係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減免標準。又「戰區土地稅減免及耕地救濟暫行辦法」，亦於三十一年一月由部修正頒行，對於戰區土地賦稅與田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以及戰區田賦改徵實物辦法，均為詳細規定，分別戰區情形，訂定減免標準，俾戰區人民對於納稅繳租有所遵循。又「勘報災歉規程」前於二十五年八月由院令公佈以後，亦經修正，規定報災、初勘、復勘、期限、減免標準以及辦理人員辦理不力懲戒辦法。

(四) 關於契稅者

契稅在我國已有悠久之歷史，二十三年，本部因鑒於各省稅率輕重不一，附加徵收

漫無標準，有失負擔平均之旨，乃改訂契稅法四項，重訂正稅稅率、附加標準、稽核方法、稽查辦法、處罰及免罰標準。二十九年十二月，復制定「契稅暫行條例」，呈准頒佈。三十年契稅田賦一併收歸中央接管後，爲澈底整理並謀增加收入計，乃就全部契稅法規通盤修訂，分別制定「契稅暫行條例」、「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徵收契稅考成辦法」、以及「整理契稅暫行辦法」，以院令或部令公佈。徵收範圍，除賣典契外，並增交換、贈與、分割、占有四種。稅率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同時爲便利稽徵起見，並規定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而取得權利時，應以鄉鎮公所爲監證，縣市徵稅機關得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爲交換、贈與、分割、占有之產價，評定標準價格，按照徵稅，以示公允。

十二、金融

財政金融息息相關，健全財政尤須有健全之金融以爲輔助，兼部長就任之後，對於金融方面特加注意，力謀整理，是以關於金融之立法，亦最爲繁多，綜計在戰爭發生以前，主要措施，一爲健全銀行機構、發揮金融之效能，一爲施行法幣政策，奠定抗建之基礎，茲分述如下：

(一) 健全銀行機構

十年來之財務法制

我國戰前金融基礎未臻穩固，而整理財政因亦特別困難，及至民國十七年國府成立以後，鑒於金融之重要，始頒布中央銀行法設立中央銀行，以樹立金融制度之基礎，惟當時國基初奠，各項要政均待設施，且連年兵災匪禍，財政支絀，中央銀行資本僅二十萬元，屢欲增加，不克實現，二十二年 兼部長就任以後，外患日亟深感確立金融制度健全銀行機構之重要，遂將中央銀行資金擴充為一億元，以增其控制金融力量，而備應付緊急之需，在擴充中央銀行股本後，同時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將中國銀行股本擴充至四千萬元，交通銀行股本擴充至二千萬元，中國農民銀行股本擴充至一千萬元，四行資力擴充以後，並實行改組人事，使中、交、農三行切實協助中央銀行共同擔負發展金融之使命。

(二) 施行法幣政策

我國一向為採用銀本位制之國家，雖然幣制在廢兩改元之後，已逐漸趨於統一，但因世界市場上金銀價格之變動，遂使我金融不能安定，自美國宣布白銀國有，提高購銀價格後，我國白銀源源外流，不可遏止，加以是時敵人在華北實行走私，白銀外流益甚，本部雖於二十三年實施徵收白銀出口平衡稅，不過收效於一時，終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毅然實施新幣制政策，集中白銀，以代現鈔。其內容要點：

甲、集中發行

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爲法幣通行全國，禁止行使硬幣其後續核准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視同法幣行使，於是發行權乃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因四行股本，官股佔過半數以上，可採用一致步驟，擔負控制金融市場之責任。

乙、集中準備

法幣政策推行後，所有現銀幣，均須向四行兌換法幣，四行現金準備自然增加。

丙、穩定外匯匯率

我國過去銀幣對於外幣之兌換率，係依照金銀市價而朝夕不同，實施法幣後，確定法幣與外幣兌換率，即美金三十三元折合法幣一百元，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合法幣一元，在此種法定匯價下，四行對於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匯價因此長期穩定，國內經濟日見繁榮，輸出增加，國際收支漸可歸於平衡，此外復進而整理輔幣，推進儲蓄，金融情形，日見好轉，此我國戰前對於金融立法方面主要改革情形也。

抗戰發生後，金融方面爲適應環境需要復有種種新的設施，茲就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 頒布安定金融辦法

平時金融之流轉，端賴信用關係以資維繫，但是金融感覺最爲敏銳，一旦戰事發生，經濟震動，人心惶恐，信用最易動搖，提存擠兌，跟蹤而至，金融界必爲之混亂，所以本部當戰事爆發之初，立即令銀錢業休假二日，隨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自八月十

六日起實行，規定存戶提取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祇能提取存款餘額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但八月十六日以後存入者，不受此限，至於工廠公司及機關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之費用，得另行商辦，其用意在一面維持銀行信用，安定人心，同時顧全人民生活程度，防止資金逃避，實施以後，不僅銀行應付裕如，社會金融亦因之賴以安定。

(二) 成立中交農四聯總處頒布四行聯合貼放辦法

安定金融辦法實施後，銀錢業之地位，雖賴以安定，但勢不免發生信用週轉不靈，金融阻滯之現象，於是第二步必須鞏固機構，活潑金融，鞏固機構，首在有一聯繫策動之機關，以加強政府之控制，活潑金融，則重在貼放，乃成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並於國內十二大城市成立辦事分處，負聯合策動全國金融總動員之責任，同時頒布四行聯合貼放辦法於四聯總處內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於辦事分處內設分會，辦理各地貼放事宜以活潑地方金融，供應農、礦、工、商各業之需要。除舉辦貼放外，爲使資金流入農村，發展生產起見，復頒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各地方金融機構，得按照該辦法規定，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只須繳納二成法幣，其餘以生產事業要據資產等充之，因此市面金融更加靈活，後方生產得以兼程邁進。

(三) 實施管理外匯

在抗戰爆發之初，外匯即應嚴格管理，但爲顧念法幣施行未久，無限制售購外匯之規定，如遽予限制，或足影響國民對於幣制之信念，因此祇採用限制提存之間接管制法，而對外匯購售，未有限制，迨至二十七年春，敵人在華北設立偽聯合準備銀行，企圖以偽幣換取法幣，套取外匯，本部爲打破敵偽陰謀起見，乃實施外匯管理。外匯售出，指定由中央銀行總行，在政府所在地辦理，各銀行於外匯業務收付相抵後，如有不足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但須經過嚴格之審核程序，經此嚴密管理後，敵人既無法套取我外匯基金，國內資金亦不易於逃避，同時爲把握外匯來源，與澈底防止內地資金外逃起見，於二十七年六月規定二十四種出口貨品，應結售外匯，（其後減爲十三種）又制定「限制攜運鈔票出口辦法」規定旅客由中國內地攜鈔赴香港、澳門、廣州灣者，以二百元爲限，往其他口岸者，以五百元爲限，二十八年公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貨品進出口辦法」，對於金銀及其製成品，外幣及應結外匯物品等之出口均有嚴格限制及處罰之規定，從此防止內地資金逃避之辦法，益臻完密。

管理外匯之目的，在防止資金逃避，但維持幣信穩固法幣基礎，尙有待於充實準備與節制發行，關於充實準備方面，在抗戰發生之初，卽於四行成立金銀收兌處，制定各種獎勵辦法，責成收兌處委託全國金融機關，努力收兌，一面又創設採金局，及訂定種種獎勵金生產辦法，力謀金礦之增產，除管理出口貿易，規定結匯辦法以吸收國產外銷

所得外匯外，復責成中國銀行推設海外支行，與國內郵匯局及閩粵兩省省銀行，共同負責吸收僑匯以充實外匯基金，此外復於二十八年九月頒佈鞏固金融辦法，規定將短期商業票據貨物單據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亦加入充作法幣之準備，俾通貨弛張，適應生產之需要，而使幣值建築於國內物資之上，脫離國際匯價之影響，在節制發行方面，除嚴密實行準備檢查公告辦法，推行小額幣券，并斟酌地方情形，准許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代替法幣流通外，一面推動國家銀行及各省市銀行，完成後方金融網，使法幣深入民間，并督促各銀行辦理儲蓄，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與節約建國儲金，及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等，藉以吸收法幣獎勵節約。

(四) 管理銀行

吾國「銀行法」雖經國府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但因種種關係，迄未明令施行，故過去吾國銀行，除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於開設時，呈請財政部註冊外，政府對其業務之經營及資金之運用，向乏具體之管理，但對於儲蓄銀行，因性質特殊，關係於平民生活者至鉅，故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儲蓄銀行法」並即施行。抗戰以後，政府為穩定金融，於二十九年八月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至此我國始有管理一般銀行之單行法規，考此項辦法之主要目的，約有三端：

甲、集中各銀行普通存款準備金，藉以逐漸培成中央準備制度。

乙、規定抗戰時期銀行之主要業務，使其在正軌以內協助後方生產之發展，增加物資之供應。

丙、取締銀行經營商業囤積居奇以助政府平抑物價之進行，自該辦法施行後，各銀行應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已先後繳存，其原設代理、貿易等部，亦陸續分別取締，本部並合同四聯總處派員在重慶等大都市，檢查銀行帳冊倉庫，察其有無囤積貨物米糧等不合法之情形，對於經營未盡合法之銀行，則分別加以糾正懲處。

惟此項辦法，對於銀錢行號之增設並無限制，對於押款之期限和非民生日用必需品之押款展期次數，亦無明文規定，故施行以後，對於管理銀行之目的，未能充分實現，本部爲適應當前需要，遂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將原辦法加以修正補充，重行公佈，其重要修正之點，計分四項：

甲、限制新銀行之設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其業已開業尙未註冊者，限期補行註冊（修正辦法第二條）太平洋事變後，以華僑資金內移，事實上已有困難，復經將本條加以修正將華僑資金內移設立銀行之規定，予以取消，即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

乙、戰時銀行主要業務之指示：銀行運用資金，助長囤積居奇，固屬有干禁令，應予禁止，而正當業務亦應指明其途徑，例如運用資金協助後方生產之發展，或由

口岸及貨物集散地方，以押匯方式，便利物資內運，應爲當前主要之業務。（修正辦法第四條）

丙、取締銀行附設商號，經營貨物，此點原包括於以前原辦法第四條條文之內，現爲更臻明瞭起見，特予以明白之規定。（修正辦法第七條）

丁、原辦法對於官辦及官商合辦銀行之服務人員，已規定不得直接經營商業，修正辦法，則對於一般銀行之服務人員利用行款，以經營商業者，亦一併予以取締。（修正辦法第十二條）

至檢查銀行帳單倉庫，原辦法內，業有明文規定（原辦法第七條，修正辦法改列第十一條），自應依據法令，繼續嚴格執行，並於本部成立稽核室，負經常檢查銀行之責任。

（五）統一發行與四行專業化

統一發行爲近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我國法幣發行權，原屬中中交農四行，三十一年六月經規定統一發行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將法幣發行完全集中中央銀行辦理，使成爲銀行之銀行，同時爲確立金融系統，劃分業務，俾分途邁進，以收分工合作發展經濟之效起見，確定中國銀行爲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合作

金融之銀行，同時將三行資本各增至六千萬，以增厚其實力，俾符現代銀行之事業精神，而利國家金融政策之推動。

以上所述，爲 兼部長就職十年來關於財務法籌方面重要之設施，於應付非常事變之中，奠定國家財政長久基礎，此實賴 兼部長辛勞肇劃領導至當，始得有今日之成果，際此抗戰勝利愈益接近，建國工作，百端待舉，未來財務法制，日益繁重，本應同人於檢討十年來工作發展之餘，謹當秉承 兼部長指示繼續努力向前邁進，以期輔助國家完成抗建大業。

55

6470/0

11